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53号

罪犯熊飞，男，1986年12月2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7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熊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7年8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，继续追缴熊飞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年04月0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32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熊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10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，继续追缴熊飞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09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4年2月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02刑更16号决定书准许刑罚执行机关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撤回（2024）黔六狱减字第61号提请减刑建议书，2024年2月8日送达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熊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熊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0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熊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熊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